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1,449,226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21,517.00元。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40号）。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1,449,226股，募集总金额6,521,517.00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5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

二、 募集资金管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本次募集资金存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105016873080000170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5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521,517.00
二、利息收入	1,409.70
三、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6,522,926.70
其中：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	6,522,488.60
手续费及工本费	438.10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支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